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核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本次资产核销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经审慎确认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1,931,381.30元，均为2008年以前形成的，账龄较长，而且都已全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拟核销的坏账经公司全力追讨、审慎判断，确认已无法收回。核销后，公司对上述账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欠款单位的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独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当期损益基本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的资产也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资产核销方法和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2、本次资产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核销总金额较小，且账龄较长，账面已全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3、本次资产核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核销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核销的资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资产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三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